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9號

陳　報　人
被　　告　鄭凱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光承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732號），前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於民國115年4月12日，因情形急迫而對鄭凱鴻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」「前項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看守所不得作為懲罰被告之方法。施以固定保護，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；收容於保護室，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」「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」

二、茲查，被告鄭凱鴻因對舍房之收容人出拳毆打，而有暴行之行為，因情況急迫，經陳報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於民國115年4月12日14時25分起至同日16時20分（手銬終止時間）、至同年4月14日10時50分（腳鐐終止時間），施以戒

具（手銬、腳鐐），業經陳報人提出陳報狀陳明在卷，經核與上開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核准。

三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